

安徽第三方软件测试机构 首版次软件评定

产品名称	安徽第三方软件测试机构 首版次软件评定
公司名称	腾创实验室（广州）有限公司
价格	.00/件
规格参数	品牌:腾创实验室 测试报告类型:软件测试报告 报告范围:全国
公司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彩频路9号502-1、502-2房（注册地址）
联系电话	020-32206063 13825019240

产品详情

第三方软件测试机构，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和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领导的计算机软
件、硬件和网络安全质量检测机构，是经国家实验室认可委员会认可并经国家认证的软件测试机构。

腾创实验室（广州）有限公司（简称“腾创实验室”）拥有CMA和CNAS检测证书，是独立的第三方软
件测试机构，服务覆盖北京、广东、江苏、浙江、湖北、广西、四川、内蒙古、黑龙江、吉林、辽宁
等28个地区。如您需要软件测试报告用于两免三减半、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高新技术产品认定、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业软件APP、《中小企业创新基金》、《科技项目验收》、《科技成果鉴定》、
《自主创新产品认定》、《首版次软件产品评定》、《创新产品评价》、《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认定
》等项目申报，请联系腾创实验室（广州）有限公司为您提供检验报告。

腾创实验室服务省市：

全国各省、市、自治区：广东省、海南省、福建省、湖南省、四川省、重庆市、贵州省、云南省、广西

省、湖北省、河南省、山东省、河北省、陕西省、山西省、浙江省、江苏省、辽宁省、黑龙江省、吉林省、北京市、天津市、上海市、福建省、甘肃省、内蒙古自治区、西藏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江西省。

首版次软件评定申报中，申请产品通过具备资质的检验机构检测（首版次软件通过第三方有资质的机构测试）或出具用户验收报告。

“具备资质的检验机构检测（首版次软件通过第三方有资质的机构测试）”，例如CNAS或CMA资质，腾创实验室符合这一资质要求，可为申报单位提供首版次软件申报评定测试。

近日，安徽省经信厅发布《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关于组织开展2023年第二批首版次软件申报评定工作的通知》，启动2023年第二批首版次软件申报评定工作。

申报企业需要满足这些条件：

二、申报条件和申报材料

项目申报条件和申报材料应符合《办法》相关规定，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1. 产品为2022年1月1日以来经用户初次使用的软件及软硬一体化终端产品，用户使用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并提供产品首次销售合同（面向零散用户提供服务并收取服务费的自有平台可不提供合同，提供情况说明）。

2. 申报单位需明确产品技术水平，按照“填补空白（替代进口）”选择填写，并附产品技术水平相关情况说明和佐证材料。

3. 提供不多于5张JPG或GIF格式的彩色电子照片（软件截图），每张照片为800*600像素，大小在300KB以内。

4. 提供经省级以上信息技术应用创新适配验证机构适配验证的适配测试证书。

5. 仅用于自用或用户定制的非通用软件不在申报范围内。

申报条件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安徽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首批次新材料首版次软件评定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皖经信装备函〔2020〕236号）：

第五条 申请评定“三首”产品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申请单位的注册和纳税关系在安徽省境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相应的生产、设计、关键部件制造、组装、软件系统集成能力，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安全和环保事故。

（二）申请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安徽省“三首”产品研制需求清单》（另行下达）导向。

（三）申请产品在同类产品中达到省内水平及以上，市场前景较好。

（四）申请单位在国内外依法拥有申请产品的自主知识产权，或依法取得知识产权的使用权，无知识产权纠纷。

（五）申请产品通过具备资质的检验机构检测（首版次软件通过第三方有资质的机构测试）或出具用户验收报告。属于国家有特殊行业管理要求的产品（如医疗器械、计量器具、压力容器等），需具有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批准颁发的产品生产许可证。属于国家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需通过强制性产品认证。

（六）申请产品已经用户使用，符合设计或标准要求。

